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建議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的22%股本權益， 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加入額外的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憑此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v)目標公司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財務淨現值的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受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列的連串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存疑，應諮詢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及建議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的22%股本權益，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加入以下額外的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其中所載其他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及令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滿意；
- ii.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憑此配發及發

行於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如需要)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上列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憑此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盡悉，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合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就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於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一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

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v)目標公司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財務淨現值的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受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列的連串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存疑，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